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1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2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63,107	63,090	17	0.03
基金用途	15,475	17,778	-2,303	-12.95
賸餘(短絀)	47,632	45,312	2,320	5.12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926,933	879,301	47,632	5.4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7,632	45,312	2,320	5.12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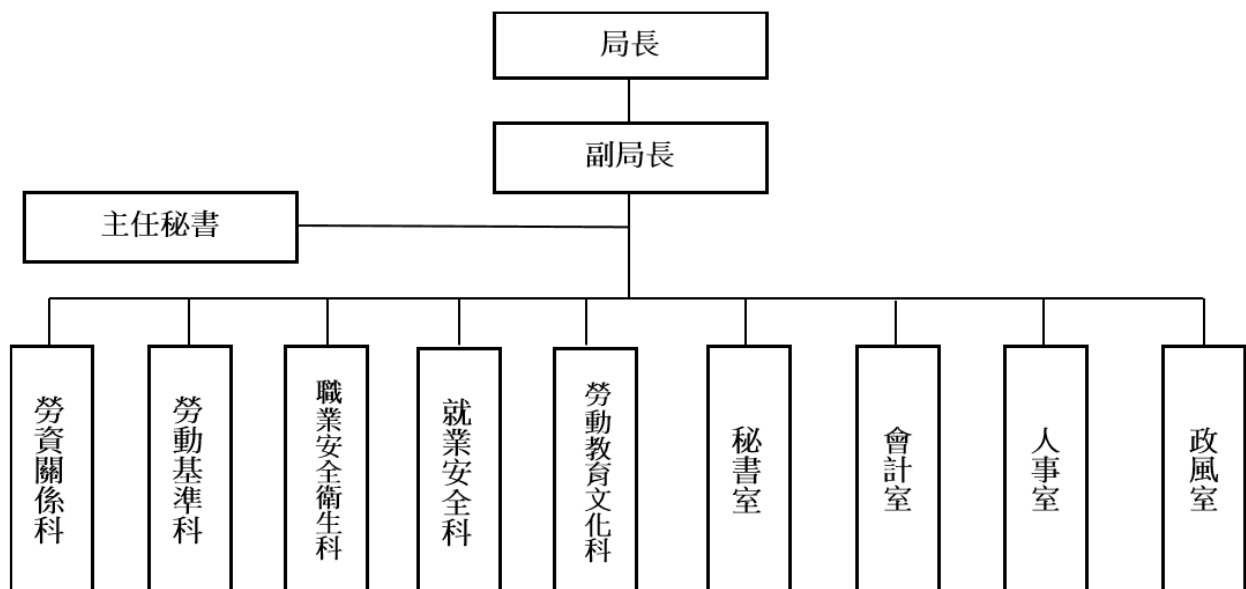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之勞工及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如因勞動權益受損，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以伸張司法正義。並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依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辦理催繳、繳還、轉正、移送強制執行等清理作業，而繳還之金額亦可再幫助其他勞工訴訟補助案件，確保基金管理及妥善利用。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基準科及相關單位辦理，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6年度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138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財產收入	11,969	存款利息。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5,475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6,31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309萬元，增加1萬7千元，約0.0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1萬7千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1,547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77萬8千元，減少230萬3千元，約12.95%，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230萬3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4,76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31萬2千元，增加232萬元，約5.1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763萬2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763萬2千元所致。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6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提撥罰鍰收入5,113萬8千元。	本年度已提撥罰鍰收入3,909萬4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利息收入為1,088萬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為1,175萬4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預計支出3,821萬7千元。 2. 本年度預計召開6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76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71人。 3. 本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補助197名學生。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已支出1,172萬7千元。 2. 本年度計召開6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共受理審核105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87件，補助人數110人及工會2家。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補助58個失業家庭、補助65名學生。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6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 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預計提撥罰鍰收入1,475萬4千元。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已提撥罰鍰收入1,027萬3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預計利息收入為368萬9千元。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利息收入為368萬9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預計支出785萬9千元。 2.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預計召開2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30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28人。	1.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已支出403萬元。 2. 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已召開2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共受理審核45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40件，補助人數42人及工會1家。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0,898	基金來源	63,107	63,090	17
39,0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138	51,138	
39,094	徵收收入	51,138	51,138	
39,094	違規罰款收入	51,138	51,138	
11,754	財產收入	11,969	11,952	17
11,754	利息收入	11,969	11,952	17
50	其他收入			
50	雜項收入			
11,727	基金用途	15,475	17,778	-2,303
11,727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5,475	17,778	-2,303
39,171	本期賸餘(短絀)	47,632	45,312	2,320
794,818	期初基金餘額	879,301	818,619	60,682
833,989	期末基金餘額	926,933	863,931	63,00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1,138,000	
徵收收入				51,1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138,000元，無增減。
違規罰款收入				51,1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138,000元，無增減。
	年	1	29,655,000	29,655,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98,850,000元*30%=29,655,000元。
	年	1	21,483,000	21,483,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71,610,000元*30%=21,483,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969,000	
利息收入				11,9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52,000元，增加17,000元。
	年	1	11,969,000	11,969,000	基金利息收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726,796	17,778,000	合計	15,475,000	
23,611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23,611	79,000	加（夜）班費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23,611	7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377,067	526,000	服務費用	526,000	
6,565	6,870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0元，無增減。
6,565	6,870	郵費	6,870	業務用郵資及快遞費。
6,060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2天x1,550元=3,100元。
6,06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12人次x500元=6,000元。
110,260	148,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1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110元，無增減。
110,260	148,110	印刷及裝訂費	148,110	
			120,0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8,000份x15元=120,000元。
			1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13,110	印製預(概)算書。114本x115元=13,110元。
9,360	24,434	一般服務費	24,434	較上年度預算數24,434元，無增減。
9,360	24,43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434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244,822	337,486	專業服務費	337,486	較上年度預算數337,486元，無增減。
	51,0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1,055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x2.11%=1,055元。
172,822	214,43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4,431	
			2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84人次x2,500元=210,000元。
			4,431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10,000元x2.11%=4,431元。
72,000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04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4,04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元，無增減。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14,04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92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人次 x120元=1,920元。
			28,08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 及雜支費用。
11,312,078	17,09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94,000	
11,312,078	17,0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9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97,000元，減少 2,303,000元。
2,294,400	2,4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50,000	
			450,000	補助遊民辦理就業服務。90人次x5,000元 =450,000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600,000	補助求職者求職交通金。3,000人次x200元 =600,000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600,000	補助勞工因自我技能精進競賽獲獎或取得 技術士證照甲、乙級者(依實際申請補助)。 承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5,143,227	9,552,000	捐助個人	7,640,000	
			5,040,000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雇、發生職災之訴訟及 裁決期間生活費用。16案x315,000元 =5,040,000元。
			2,6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學期x1,300,000 元=2,600,000元。
3,874,451	5,145,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4,000	
			754,000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 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 資爭議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26案 x29,000元=754,000元。
			3,750,000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 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 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之律師 費。75案x50,000元=3,750,000元。
	1,000	其他	1,000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001-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33,990	資產合計	926,934	879,302	47,632
833,990	資產	926,934	879,302	47,632
832,918	流動資產	925,862	878,230	47,632
814,399	現金	907,343	859,711	47,632
814,399	銀行存款	907,343	859,711	47,632
3,166	應收款項	3,166	3,166	
338	應收帳款	338	338	
761	應收利息	761	761	
2,067	其他應收款	2,067	2,067	
15,353	預付款項	15,353	15,353	
15,353	預付費用	15,353	15,353	
1,072	其他資產	1,072	1,072	
1,072	什項資產	1,072	1,072	
1,072	催收款項	1,072	1,072	
833,9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26,934	879,302	47,632
1	負債	1	1	
1	流動負債	1	1	
1	應付款項	1	1	
1	應付費用	1	1	
833,989	基金餘額	926,933	879,301	47,632
833,989	基金餘額	926,933	879,301	47,632
833,989	基金餘額	926,933	879,301	47,632
833,989	累積餘額	926,933	879,301	47,63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726,796	17,778,000	合計	15,475,000	15,475,000
23,611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79,000
23,611	79,000	加（夜）班費	79,000	79,000
23,611	7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79,000
377,067	526,000	服務費用	526,000	526,000
6,565	6,870	郵電費	6,870	6,870
6,565	6,870	郵費	6,870	6,870
6,06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6,06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110,260	148,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110	148,110
110,260	148,110	印刷及裝訂費	148,110	148,110
9,360	24,434	一般服務費	24,434	24,434
9,360	24,43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434	24,434
244,822	337,486	專業服務費	337,486	337,486
	51,0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1,055
172,822	214,43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4,431	214,431
72,000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14,04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14,04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14,04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11,312,078	17,09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94,000	14,794,000
11,312,078	17,0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94,000	14,794,000
2,294,400	2,4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50,000	2,650,000
5,143,227	9,552,000	捐助個人	7,640,000	7,640,000
3,874,451	5,145,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4,000	4,504,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41001-18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475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5,475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5,475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7,778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727	
(113)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647	
(112)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15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補助勞工及於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因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二、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以該爭議行為向工會或勞工提起民、刑事訴訟者，補助工會或勞工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及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
- 五、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
- 六、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律師費。
- 七、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定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或律師費。
- 八、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九、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 十、補助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費用。
- 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 十二、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